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5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马鞍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倍增的科技政策>的通知》(马科(2014)12号),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产业扶持资金、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和专利资助资金各一笔,合计385.87万元。

2015年6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385.8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本议案董事朱军、金贞媛回避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纺织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集团本部及盛波可共用额度),期限24个月。以上合计7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法人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9,826,800股(占总股本的0.52%),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月 30 日、7 月31 日、8月 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披露的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出现以上事项中止情况或停止情况,都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绿地铂骊酒店3楼韦尔斯顿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5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9,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晓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79,401	99.99	1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3、议案名称: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4、议案名称:对价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7、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8、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0、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1、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2、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400	99.99	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1	交易对方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2	标的资产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3	交易价格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4	对价支付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8	发行数量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09	上市地点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0	限售期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1	期间损益安排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3.13	决议的有效期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7,669,400	99.99	100	0.01	0	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2-7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800,00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承婧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注意到,根据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发布的"新闻公布",黄英豪先生("黄先生")就其于约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的两家境外公司交易中的相关行为被廉政公署以涉嫌违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起诉。有关上述廉政公署"新闻公布"之详情可于廉政公署网站查阅。

黄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所知、所悉及确信,上述廉政公署的起诉是对黄先生个人作出的,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事务无关。

黄先生已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向本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生效后,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黄先生已确认(i)就其辞任,彼并无对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否有关袍金、酬金或离职补偿,彼与董事会亦无意见分歧;及(ii)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其辞任,概无任何事宜需提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本公司股东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会所知、所悉及确信,概无其他有关黄先生辞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请联交所及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谨此向黄先生于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之贡献致以感谢。

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并就黄先生所担任之薪酬委员会主任、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寻找替任人。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5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53),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披露信息出现错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依据	2015-2017年度每年预计额(万元)
仓储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低于仓储公司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8000
综合管理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化工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5000

更正后:

二、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依据	2015-2017年度每年预计额(万元)
仓储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低于仓储公司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6000
综合管理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化工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3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于2015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向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对象发行不超过67,644.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544.5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江苏晨薇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		235,967.00	不超过206,944.5454
四环生物	收购用材林公司股权	广西洲际100%股权	65,100.00	65,100.0000
		湖南盛丰100%股权	23,600.00	23,600.0000
		江西高峰65%股权	64,900.00	64,900.0000
合计			389,567.00	不超过360,544.5454

6、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3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 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将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田明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日期:2015年8月3日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增持明细: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954,800	415,293,000	61.434%

二、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长田明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5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5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 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875,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9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346,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9,8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324,83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5,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4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42%;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21%;弃权5,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以同意324,83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3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4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42%;反对3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3、以同意324,83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5,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4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42%;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21%;弃权5,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出电话通知, 通知所有董事于2015年8月3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5年8月3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钱森力先生提名,聘任张维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原公司总经理钱森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1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总经理钱森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原因: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立足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加强经营团队分工协作,提高组织架构运转效率,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钱森力先生辞职后,仍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钱森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选聘张维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钱森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钱森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附:张维栋先生简历

张维栋:男,52岁,本科学历。历任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技术与质量总监、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